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19〕65号

---

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经2019年12月31日学校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9年12月31日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继续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的整体实力，凝练学术研究方向，打造科学研究团队并规范其管理，培育学术研究优势领域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学术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团队”）应以重大问题和学术前沿为导向，开展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探索性研究，并强化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合作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团队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、目标责任制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合作创新精神，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，有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经历，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团队具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，成员稳定、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，原则上每个团队由 4-8 名核心成员组成，并吸收合理数量的我校学生作为非核心成员，鼓励组建跨学科、跨学院的交叉学术团队。

**第六条** 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应为本校在编在岗教师，其中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团队成员以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为主，可吸收个别 45 岁以上教师，但不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1/3。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不得交叉申报，即每人只能选择申报或参与申报 1 个创新团队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**

**第七条** 创新团队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，每个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。每年的遴选数量视当年申报情况而定。

**第八条**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团队，由拟组建的创新团队带头人填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青年学术创新团队申报书》，对创新团队成员构成与学术研究能力、创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、研究思路和工作计划等进行具体说明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团队的遴选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专家评审、小组答辩方式进行，遴选答辩通过的创新团队公示后报学校批准并予以立项。

### **第四章 经费资助**

**第十条**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从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中列支，每个团队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，按年度下拨，具体下拨方式为：在 3 年建设期内每年下拨资助金额的 30%，剩余的 10% 资助经费待结项验收合格后再予拨付。

**第十一条** 获得资助的创新团队应严格执行《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财教育〔2018〕521号）

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严格执行年度预算，当年下拨经费须在当年执行完毕，不可跨年度使用，当年剩余经费学校将予以收回。各团队年度经费的执行绩效将与下一年度的经费拨付挂钩。

##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三条** 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进展报告制度，总结团队一年间的建设情况、成果产出情况以及经费执行情况等。3年建设期满，学校将统一组织考核验收，成绩优异的团队优先进入下一轮建设计划，继续予以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创新团队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”字样。未标注的，不能作为该团队成果参与考核验收。

**第十五条** 创新团队在建设期间须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。3年建设期满时，每个团队应完成以下科研成果：

1. 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核心A类以上论文15篇；
2. 完成以下五类科研成果中的任何一类（A、B、C、D、E）

或其组合：

A. 以负责人身份获准立项国家社科/自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项目2项；

B. 以负责人身份获准立项国家社科重大/自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；

C. 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核定的权威 A 类中英文期刊或 JCR 二区及以上的外文期刊发表论文 5 篇；

D.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2 项；

E. 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研究报告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采纳或获得中共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。

团队获得的上述各类成果可以按照完成比重，进行组合计算，综合考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由创新团队资助产出的所有成果，均不得再作为其他校内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，但可以正常申请学校科研成果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获批创新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形分别采取通报批评、缓拨经费、停止拨款、撤销资助等措施：

1.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2. 执行建设计划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工作；
3.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年度进展报告，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4. 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；
5. 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